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2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	在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如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 — 2009年5月25日、2009年10月16日及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CB(1)18/09-10(01)及CB(1)1439/09-10(09)號文件)；及 — 2009年12月23日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749/09-10(01)號文件)。
2.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於約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會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航空公司削減旅行代理商的佣金 (2010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並考慮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涵蓋購買單項機票旅客在航空公司倒閉時所蒙受的損失。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4月12日隨立法會 CB(1)1600/09-1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的收費調整 (2010年3月29日)</p>	<p>在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並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書面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煤氣公司增加基本收費的計劃會對商業客戶(尤其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及 (b) 2005-2006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財務報表，尤其是導致營運成本上漲的項目，以及每一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 <p>委員亦請政府當局檢討對煤氣公司的經濟規管，並會在現行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屆滿前諮詢事務委員會。</p> <p>在會議上，委員要求煤氣公司擴大其優惠收費，以涵蓋低收入家庭及領取綜援的人士，並會在未來3至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4月20日隨立法會 CB(1)1667/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將應委員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p>煤氣公司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p>
<p>5. 新郵輪碼頭大樓的工程 (2010年3月29日)</p>	<p>在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大樓工程的撥款建議時列出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解釋郵輪碼頭項目的預算費因何與2008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數字比較有所變動； (b) 有關在郵輪碼頭大樓為照顧長者及傷殘人士需要而設計的設施及無障礙通道的資料，以及提供與性別有關的設施(例如母乳餵哺設施及女廁廁格)，以照顧女性訪客的需要；及 	<p>政府當局已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的相關文件(立法會(PWSC(2010-11)1號文件)中提供所需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在郵輪碼頭大樓的工程中，政府當局就給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機會所作承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0日